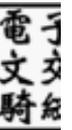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  
承辦人：黃綉涵  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  
傳真：06-2215349  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20174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74100A00\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2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受理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計畫申請報名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逕洽內政部移民署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